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和经营，计划年产塑料配件 70 万件。建设项目由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工程等。

#### 1.2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始调试。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由于采样过程中发现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风量远低于处理后的风量，可能存在设备收集管道或设施漏风的情况。企业和环保工程单位检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后，修补了收集管道，处理前风量增大，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完善后废气有组织收集效果变好，减少了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因此补充监测未重新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再次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

2023 年 6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4 环审〔2022〕第 0051 号），除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1 措施落实情况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进行演练。

#### （2）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 日